化州市自然资源领域服务“百千万工程”任务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有关办理流程及要求	责任股室	备注
1	土地要素保障	一级市场土地出让、租赁	一级市场土地出让（租赁）： 1.土储中心、征地单位提交土地出让申请资料到我局，包括宗地图、规划条件、征地批文（收储文件）、土地评估报告、净地说明等。“一住两公”（即住宅、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用地须提供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2.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联合审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联合会审会议决定拟出让价款。 3.市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联合审议领导小组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联审会议确定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要求。 4.我局上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市场与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子系统备案审核。 5.我局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出让公告，实施挂牌出让，确定竞得人。 6.成交公示。 7.土地竞得人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确认书》，10个工作日内持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明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办理，须提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向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地确认书》。	权益与利用股	
2		划拨项目用地	1.用地单位提交土地划拨申请资料到我局，包括立项文件、宗地图、规划条件、征地批文（收储文件）、净地说明等。“一住两公”（即住宅、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用地须提供土壤污染调查报告。留用地需提供征地补偿协议。 2.我局征求市司法局及有关单位意见。 3.报请市政府审批。 4.我局上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市场与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子系统备案审核。 5.核发划拨决定书、交地确认书。 6.划拨公示。	权益与利用股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有关办理流程及要求	责任股室	备注
3	土地要素保障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经济合作社、用地单位提交用地申请资料到我局，包括土地权属经济合作社的用地说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出租、入股、联营等）方案、经济合作社同意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方案的会议纪要、宗地图、规划条件、农转用地批文等。 2.我局征求市司法局及有关单位意见。 3.报请市政府审批。 4.我局上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市场与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子系统备案审核。 5.核发用地批复。	权益与利用股	
4		点状供地	1.经济合作社、镇政府提交点状供地申请资料到我局，包括立项文件、用地范围（用地红线矢量数据）。 2.我局对用地范围进行审核。 3.我局征求市点状供地联合评估论证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确认项目适用点状供地政策。 4.我局组织市点状供地联合评估论证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实地踏勘项目用地具体情况。 5.我局组织编制点状供地实施方案。 6.点状供地实施方案报请市政府审批。 7.依照市政府批复的点状供地实施方案具体实施。	权益与利用股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有关办理流程及要求	责任股室	备注
5	土地要素保障	征地项目组卷报批（城市批次）	一、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组卷材料 1.化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关于办理征地手续的函。 2.发布启动征收土地公告。 3.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 4.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30天]。 6.征地范围内所涉及的被征地村民小组名称，各被征地村民小组的被征地面积、地类，制作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各被征地村民小组的农业人口数、户数、征地前后农用地和耕地面积数、征地前后人均农用地和耕地面积数，当地镇（街道）人均农用地和人均耕地面积数及当地镇（街道）出具的征地基本情况证明，统计局出具的全市人均耕地面积数和人均农用地面积数[被征地镇（街道）出具]。 7.被征地所在地的村委会出具并经当地镇政府（街道办）加意见核实的各被征地村民小组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即小组长证明）、村民小组没有公章的证明（村民小组无公章的要）。 8.征地补偿安置听证材料（含征地告知书、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放弃听证的证明或要求听证的材料），被征地单位同意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9.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10.被征地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所有权证。 11.林业部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占用林地的要，林业局出具；不涉及占用林地的，林业局出具非林地证明）。 12.园地未核发林权证的证明（占用园地的要）。 13.征地预存款证明（含银行资信证明）；若已付清征地补偿款的，提交由征地涉及的被征地村民小组（队）出具并经当地村委会加具意见的领款证明及支款或领款票据。 14.地级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及相关社保审核材料。 15.违法用地处理材料（涉及违法用地的要）。 16.县级政府与土地权属单位签订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和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告知书、收回国有土地的现状调查结果说明等（涉及收回国有土地的要，如：国有农、林场土地等），属市政府掌握的国有土地，提供市政府出具的土地权属说明。 17.涉及占用耕地的，自行申购解决项目占用耕地指标，制作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18.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国家大地2000坐标）。 19.拟占用土地1：10000土地利用现状图。 20.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图上标出用地位置；若是局部图，要标出图的经纬度、坐标）。	国土用途管制股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有关办理流程及要求	责任股室	备注
5	土地要素保障	征地项目组卷报批（城市批次）	21.征地红线图（1:2000）。 22.县级地方政府建设用地审批（审核）会审会议纪要。 23.留用地安置方案。 24.符合城乡规划意见。 25.县级人民政府征地前期工作结论性意见。 26.涉及产业项目和商服项目用地的，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成片开发方案。 27.涉及上级审批主管部门提出的补充材料意见，按其意见提交材料。 二、办理流程 1.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提供用地报批红线数据到我局审查。 2.我局核查规划、地类、权属等情况。 3.开展组卷报批工作。 4.报市政府审批。 5.上报上级审批。 6.缴交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7.上级部门出具批复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有关办理流程及要求	责任股室	备注
6	土地要素保障	征地项目组卷报批（单独选址）	一、单独选址建设用地组卷材料 1.建设单位关于办理征地手续的函。 2.发布启动征收土地公告。 3.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 4.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30天]。 5.征地范围内所涉及的被征地村民小组名称，各被征地村民小组的被征地面积，各被征地村民小组的农业人口数、户数、征地前后农用地和耕地面积数、征地前后人均农用地和耕地面积数，当地镇（街道）人均农用地和人均耕地面积数及当地镇（街道）出具的征地基本情况证明，统计局出具的全市人均耕地面积数和人均农用地面积数[被征地镇（街道）出具]。 6.由被征地所在地的村委会出具并经当地镇政府（街道办）加意见核实的各被征地村民小组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即小组长证明），村民小组没有公章的证明（村民小组无公章的要）。 7.征地补偿安置听证材料[自然资源局出具征地告知书、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放弃听证的证明或要求听证的材料，被征地镇（街道）配合做好会签工作]。 8.县级人民政府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9.被征地所在地村委会的土地所有权证（线性工程可不提供）。 10.林业部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占用林地的要，林业局出具，不涉及占用林地的，林业局出具非林地证明）。 11.园地未核发林权证的证明（占用园地的要，林业局出具）。 12.征地预存款证明（含银行资信证明）；若已付清征地补偿款的，提交由征地涉及的被征地村民小组（队）出具并经当地村委会加具意见的领款证明及支款或领款票据（项目责任单位提供）。 13.地级市人社部门出具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及相关社保审核材料（人社局提供）。 14.违法用地处理材料（涉及违法用地的要，涉及违法用地处罚由项目责任单位负责）。 15.县级政府与土地权属单位签订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和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告知书、收回国有土地的现状调查结果说明等（涉及收回国有土地的要，如：国有农、林场土地等； 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负责），属市政府掌握的国有土地，提供市政府出具的土地权属说明。 16.建设用地申请书和建设用地申请表（项目责任单位提供）。 17.在有效期内的用地预审批复文件。 18.在有效期内的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或项目备案证（发改部门提供）。 19.初步设计批准文件或审核文件（项目责任单位提供）。	国土用途管制股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有关办理流程及要求	责任股室	备注
6	土地要素保障	征地项目组卷报批（单独选址）	20.不压覆重要矿床的证明资料或压覆重要矿床评估审核意见（地质与矿产资源管理股提供，项目责任单位协助办理）。 2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证明（项目责任单位提供）。 22.项目的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评审的材料。 23.自然资源部或省自然资源厅对占用和补划基本农田方案进行论证的意见（占用基本农田的要,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股提供，项目责任单位协助办理）。 24.补划基本农田地块边界拐点坐标表（含电子化格式的数据库表,占用基本农田的要,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股提供）。 25.电子化格式的界址点国家大地2000坐标表（有资质的测绘部门提供）。 26.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勘测定界界址点（有资质的测绘部门提供）。 27.补充耕地验收确认单（占用耕地提供）。 28.耕地占补平衡分析表（占用耕地提供）。 29.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国土空间规划股提供）。 30.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即功能分区）或线型工程平面图（项目责任单位提供）。 31.征地红线图（1:2000）。 32.县级地方政府建设用地审批（审核）会审会议纪要。 33.留用地安置方案。 34.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5.涉及占用耕地的，自行申购解决项目占用耕地指标，制作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36.涉及上级审批主管部门提出的补充材料意见，按其意见提交材料。 二、办理流程 1.建设单位提供用地报批红线数据到我局审查。 2.我局核查规划、地类、权属等情况。 3.开展组卷报批工作。 4.报市政府审批。 5.上报上级审批。 6.缴交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7.上级部门出具批复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有关办理流程及要求	责任股室	备注
7	土地要素保障	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组卷报批	一、材料清单 1.用地计划指标来源依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自行申购占用耕地指标（占用耕地的要）。 3.土地权属单位提出农用地转用的申请书。 4.立项批复文。 5.符合城乡规划意见（拟办农转土地应为规划建设用地）。 6.土地所有权证复印件（确权登记股负责）。 7.农用地转用方案（属农用地的要，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股负责）。 8.补充耕地方案、耕地占补平衡分析表、耕地挂钩确认单、耕作层剥离方案审查意见（占用耕地的要，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股负责） 9.同意使用林地审核意见书（占用林地的要，需和用地报批同时开展办理）。 10.园地未核发林权证的证明（占用园地的要）。 11.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要用大地2000坐标，由有资质的测绘公司出具）。 12.1：10000土地利用现状图。 13.1：10000土地利用位置图。 14.用地红线图及坐标（1:2000）。 15.编制耕作层剥离方案（占用耕地的，用地单位和个人提供）。 16.违法用地处罚材料（涉及违法用地的要，1999年1月1日之后形成的建设用地，无合法用地手续的，需提交违法用地处罚材料）。 17.涉及上级审批主管部门提出的补充材料意见，按其意见提交材料。 二、办理流程 1.申请。提交申请书。 2.受理。由国土用途管制股进行办理。 3.上报审批。市领导审查签报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经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后呈报茂名市人民政府审批签发。 5.印发批文。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审核无误后，予以批复。 6.领取批文。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由申请人自行领取或邮件送达。	国土用途管制股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有关办理流程及要求	责任股室	备注
8	土地要素保障	临时用地	一、办理临时用地的材料清单 1.临时用地申请书（原件一份）。 2.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书（复印件一份）。 3.申请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临时用地红线图及测量坐标（原件一份，纸质版/电子版）。 5.临时用地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局部）图、最新1：10000土地利用现状图、最新地类面积表、最新卫星影像图（原件一份）。 6.土地权属凭证（复印件一份）。 7.现场照片（需提供不同角度的，原件一份）。 8.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临时用地选址意见或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涉及城市规划区内的需提交，原件一份）。 9.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银行出具的预存土地复垦费用证明的（原件一份）。 10.临时用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的公示材料和支付凭证的（复印件一份）。 11.土地使用权人的情况说明、意见汇总表，村民小组户代表会议决议书（原件一份）。 12.违法用地处罚材料（涉及违法的需要提供，复印件一份）。 13.采矿许可证或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外涉及取土、取石的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14.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审查的文件（涉及林地或园地的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15.交通或公路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涉及铁路、公路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的需提供，原件一份）。 16.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涉及水利工程控制范围内土地的需提供，原件一份）。 17.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一份）。 18.临时用地测量机构单位的有效测量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 19.不可避让证明材料（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的需提交，原件一份）。 20.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需提供，原件一份）。 21.同意压占矿产资源的证明材料（在矿产资源红线内的需提，原件一份）。 22.领导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涉及耕地的需报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审批。 二、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到市公共服务中心(橘城北路 500号)四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办文人员审核申请材料，作出是否受理决定。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受理，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受理后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补正材料的时间），需要补正材料的，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否则以予退件。 4.核发批准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有关办理流程及要求	责任股室	备注
9	简化规划审批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受理资料。 2.审查、公示、专家评审、征求意见，根据需要提交规委会审议。 3.审批核发。	城乡发展规划股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受理资料。 2.审查。 3.审批核发。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受理资料。 2.审查、公示、专家评审、征求意见，根据需要提交规委会审议。 3.审批核发。		
1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1.承办股室审核相关材料齐全，向各职能部门征求意见。配合核查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各种地类现状情况，土地整理项目选址工作。 2.汇总意见情况，根据意见采纳情况，需申请人补充材料的告知申请人补充。 3.拟订请示提请如开局班子会议对申请事项讨论 4.呈报请示送市政府审批	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股、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股	